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24-086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租赁"或"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2024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㈠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下属子公司2024年贷款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为确保公司控股子公司Avolo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Avolon")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其融资效率,董事会同意将Avolon(含全资或控股SPV及子公司)2024年度贷款额度调增至合计不超过105亿美元或等值外币。本次贷款额度预计调整的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融资方式包含但不限于抵押贷款融资、应收租金权益质押贷款融资、信用贷款融资、股权质押融资、票据融资、境外人民币或外币债券融资、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融资、短期融资券融资、私募债券融资、公募债券融资、资产证券化融资等债务融资方式。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经理(首席执行官)就上述额度范围内的融资业务作出决定并签署相关文件,单笔金额超过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10%的贷款,公司将根据贷款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㈡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下属子公司2024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根据Avolon实际业务开展情况,为提高其运营效率,董事会同意将Avolon及其下属子公司对Avolon下属全资子公司或SPV 2024年度担保额度调增至105亿美元或等值外币。本次担保额度预计调整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下属子公司2024年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

㈢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Avolon Holdings Limited之全资子公司与Avianca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开展10架飞机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为抢抓飞机售后回租市场机遇,致力于长远布局,提升公司在全球飞机租赁市场的竞争力,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Avolon通过全资子公司与Avianca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通过下属子公司Aerovías del Continente Americano S.A. Avianca及相关方签署相关协议,与其开展10架A320NEO系列飞机售后回租业务。

为保证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Avolon经营管理团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Avolon Holdings Limited之全资子公司与Avianca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开展飞机售后回租业务的公告》。

㈣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24-087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下属子公司2024年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调整下属子公司2024年担保额度预计仅涉及对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不涉及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业务模式特性,公司下属各子公司融资时通常需要其母公司提供担保且各下属子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导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额度预计调整情况概述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租赁"或"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和2024年4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授权控股子公司Avolo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Avolon")及其下属子公司2024年对Avolon下属全资子公司或SPV担保额度为70亿美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预计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2024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下属子公司2024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表决通过)。根据控股子公司Avolon实际业务开展情况,为提高运营效率,董事会同意将Avolon及其下属子公司对Avolon下属全资子公司或SPV 2024年度担保额度调增至105亿美元或等值外币。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调整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期限内,发生在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的各项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履行审议程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理(首席执行官)对上述担保事项作出决定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关于调整下属子公司2024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

二、本次担保额度预计调整的具体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4年9月30日担保余额(人民币亿元)	调整前预计担保额度	调整后预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Avolon及其下属子公司	Avolon下属全资子公司或SPV	100%	74.15%	1,401.52	70亿美元或等值外币	105亿美元或等值外币	247.67%	否

注:上述"截至2024年9月30日担保余额"及"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均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7.1868计算。

除上述担保额度预计调整外,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公司、全资或其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预计保持不变。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㈠Avolon Holdings Limited下属全资子公司或SPV

(1)成立日期:2014年6月5日;

(2)注册地址: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3)经营范围:飞机租赁;

(4)股权结构:Global Aircraft Leasing Co.,Ltd持股70%、ORIX Aviation Systems Limited持股30%;

(5)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Avolon Holdings Limited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总资产2,003.19亿元人民币、总负债1,469.90亿元人民币、所有者权益合计533.29亿元人民币;2023年度营业收入253.43亿元人民币、利润总额20.94亿元人民币、净利润18.06亿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㈡被担保人产权控制关系

公司本次调整下属子公司2024年担保额度预计仅涉及对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被担保人的产权控制关系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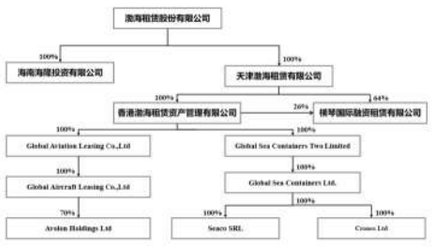

四、担保方式

上述担保方式以担保业务发生时双方签署的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包含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方式。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控股子公司Avolon及其下属子公司对Avolon下属全资子公司或SPV 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有助于公司日常业务拓展,董事会对上述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核通过了《关于调整下属子公司2024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增控股子公司Avolon Holdings Limited及其下属子公司对Avolon Holdings Limited下属全资子公司或SPV 2024年担保额度是基于Avolon业务发展需要,有助于确保子公司顺利开展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额度预计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此次担保额度预计调整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12个月内累计发生担保金额为6,233,527.70万元人民币,占2023年度公司经审计总资产约23.83%,其中,公司对天津渤海及其全资SPV发生担保金额约225,720万元、天津渤海对其全资SPV发生担保金额约15,000万元、天津渤海全资SPV对天津渤海发生担保金额约23,000万元、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对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发生担保金额约210,000万美元(1:7.1868计算折合人民币1,509,228万元)、Avolon对其全资或控股SPV或其子公司担保金额约622,750万美元(1:7.1868计算折合人民币4,475,579.70万元)。

公司不存在涉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担保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目录

1.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24-088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Avolon Holdings Limited之全资子公司与Avianca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开展飞机售后回租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抢抓飞机售后回租市场机遇,致力于长远布局,提升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租赁"或"公司")在全球飞机租赁市场的竞争力,公司控股子公司Avolo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Avolon")于2024年12月26日通过全资子公司与Avianca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通过下属子公司Aerovías del Continente Americano S.A. Avianca(以下简称"Avianca")及相关方签署了相关协议,与其开展10架A320NEO系列飞机售后回租业务。

Avolon全资子公司Avolon Finance Ireland Limited(以下简称"Avolon Finance")受让Avianca向空中客车公司(以下简称"空客公司")购买10架A320NEO飞机的权利,上述10架飞机目录价格约为110,600万美元(按照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7.1911计算折合约人民币795,335.66万元),实际购买价格在此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且交易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同时,Avolon Finance作为委托人通过信托方式委托UMB Bank, N.A.(以下简称"UMB Bank")在购机后将该10架飞机经营租赁给Avianca使用,UMB Bank作为飞机资产的名义所有人及出租人,飞机资产的全部权益归委托人Avolon Finance享有,Avolon Finance是飞机资产的实际所有人。上述飞机预计将于2025年第四季度至2027年第一季度交付,初始租期12年,租金水平系参考同期市场同类型飞机租金水平的基础上达成,飞机在正式交付并起租后开始计收租金。

2.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2024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Avolon Holdings Limited之全资子公司与Avianca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开展10架飞机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Avianca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2.注册地址:3rd Floor, 1 Ashley Road, Altrincham, Cheshire, WA14 2DT, United Kingdom;

3.成立时间:2021年9月27日;

4.已发行股份:39,611,023股;

5.企业类型:Private limited Company;

6.主营业务:航空运输服务等;

7.主要股东:Investment Vehicle 1 Limited持股100%。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物名称:A320NEO系列飞机;

2.制造商:空中客车公司;

3.类别:固定资产;

4.数量:10架。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12月26日,Avolon Finance、UMB Bank与Avianca、空客公司分别签署《Commitment Agreement》《PDP Financing Deed》《International Aircraft Lease Agreement》及相关附属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飞机购买价格:10架飞机目录价格约为110,600万美元(按照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7.1911计算折合约人民币795,335.66万元),实际购买价格在此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且交易价格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2.购机预付款:Avolon Finance将向Avianca提供相关购机预付款融资并向Avianca按月收取利息。Avianca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为Avianca在预付款融资及租赁合同项下支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租赁方式:经营租赁;

4.租赁期限:初始租期12年,若承租人行使续租选择权则租期最多可延长3年;

5.租赁设备所有权:UMB Bank为飞机资产名义所有人及出租人,Avolon Finance是飞机资产的实际所有人。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Avolon积极抢抓飞机售后回租市场机遇,提升Avolon在飞机租赁市场的份额及品牌效应,有助于加深Avolon与Avianca的业务合作,维护公司的长远利益,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

1.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Commitment Agreement》《PDP Financing Deed》《International Aircraft Lease Agreement》及相关附属协议。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24-089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租赁"或"公司")经2024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决定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㈠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㈡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2024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决定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㈢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㈣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3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㈤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㈥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8日(星期三)

㈦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㈧现场会议地点: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广汇中天广场39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㈠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下属子公司2024年贷款额度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下属子公司2024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㈡披露情况:上述提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㈢特别说明:

1.提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㈠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㈡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1月10日(上午10:00-14:00;下午15:00-18:30);

㈢登记地点: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广汇中天广场39楼)。

㈣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㈤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马晓东、郭秀林

公司电话:0991-2327723、0991-2327727;

公司传真:0991-2327709;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广汇中天广场39楼渤海租赁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830002。

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全体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㈠投票代码:360415;

㈡投票简称:渤海投票;

㈢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可对提案填报的表决意见有: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㈠投票时间:2025年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㈡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㈠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月13日下午15:00。

㈡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㈢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提案的投票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下属子公司2024年贷款额度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下属子公司2024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 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表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4-063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年12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中心二路27号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阶梯室。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宋朝阳先生。

(六)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18,362,1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666%。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17,661,7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46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700,4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63%。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700,5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6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00,4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63%。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8,290,4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393%;反对47,2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399%;弃权24,5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2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28,7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9.7512%;反对47,2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6.7446%;弃权24,5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3.5042%。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8,232,2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902%;反对103,8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877%;弃权26,1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22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70,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1.4429%;反对103,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4.8245%;弃权26,1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3.732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8,226,0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849%;反对48,5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410%;弃权87,6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74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4,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0.5607%;反对48,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6.9276%;弃权87,6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2.5117%。

(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8,167,2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353%;反对157,5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331%;弃权37,3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31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5,6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2.1758%;反对157,5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2.4927%;弃权37,3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331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钟婷、朱强。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出席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4-038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HG146胶囊"II期临床试验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先导"或"公司")自主研发的1.1类抗肿瘤创新药"HG146胶囊"(以下简称"HG146")(药品代码:HG146)用于治疗复发或转移性腺样囊性癌II期临床试验"HG146CN201"已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

● 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HG146(HDAC I/IIb亚型选择性小分子抑制剂)是成都先导开发的选择性的I类和IIb类组蛋白去乙酰化酶(HDAC)的抑制剂,于2018年4月和2021年4月分别获批开展针对多发性骨髓瘤适应症和晚期实体瘤或淋巴瘤适应症的临床研究许可。截至目前,成都先导已完成HG146的I期临床研究,成功获得HG146在人体的安全性、耐受性、初步有效性及药代动力学特征,并获得RP2D(临床II期推荐剂量),用于开发能从HG146获益的适应症。

二、项目的研发情况及进展

公司开展的临床试验"评价HG146胶囊治疗复发或转移性腺样囊性癌患者有效性及安全性的II期临床研究"于2024年9月获得临床试验组长单位伦理批件(批件号:【2024】临审第(088)号),并已于近日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4-039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先导"或"公司")股东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天创投")持有公司股份1,831,4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钧天创投与公司股东深圳市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天投资")均由深圳市九野钧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二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钧天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4,102,5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2%。钧天投资、钧天创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933,9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8%。

上述股份为公司IPO前取得股份,该部分股份于2021年4月16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钧天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831,448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46%,其中:(1)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2024年11月25日至2025年2月24日)实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经过主管机构审批,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2)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4年11月25日至2025年2月24日)实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经过主管机构审批,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收到股东钧天创投出具的相关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钧天创投在本减持计划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831,44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6%。本次权益变动后,钧天创投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831,448	0.46%	IPO前取得:1,831,448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31,448	0.46%	钧天投资、钧天创投均由深圳市九野钧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
	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102,516	3.52%	钧天投资、钧天创投均由深圳市九野钧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
	合计	15,933,964	3.98%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31,448	0.46%	2024/12/2~2024/12/27	集中竞价交易	13.00-15.66	24,291,975.21	已完成	0	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9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超新材")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材料,北交所已正式受理。

● 永超新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尚需履行北交所审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等相关程序,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风险。永超新材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永超新材向北交所申报上市已获受理基本情况

公司参股公司永超新材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证券简称:永超新材,证券代码:87380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永超新材1,955,262股,持股比例为4.9879%。

近日,永超新材向北交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材料,北交所已正式受理。具体内容详见永超新材于2024年12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风险提示

永超新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尚需履行北交所审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等相关程序,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风险。永超新材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4-96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